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8)

**於2017年5月31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均已於2017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義與通函及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通告中的決議案均已於2017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489,036,000股普通股(「股份」)，此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份總數。

誠如通函所述，由於中國有色通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合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52% (2,600,000,000股股份)，故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須於(而其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即下表之第1至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至第3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889,036,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48%。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並沒有受到其他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代表的股份總數為266,385,200股股份，佔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至第3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約29.96%。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以下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到會投票股份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謙比希銅冶煉」)與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的關於向中國有色銷售銅精礦的框架協議(「中色股份銅採購框架協議」)，以及批准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	266,385,200 (100%)	0 (0%)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色」)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關於向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銅產品的框架協議(「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以及批准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	266,385,2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到會投票股份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關於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 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以及批准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	266,385,200 (100%)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第1至3項決議案，因此，第1至3項決議案已以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胡愛斌及李天維
聯席公司秘書

2017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星虎先生、張麟先生、王春來先生、范巍先生及謝開壽先生；非執行董事嚴弟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